

企业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问题浅析

周晓东

(一) 碳排放权交易对企业财务的影响

1. 对企业资产的影响。企业通常采用实际成本进行碳排放权配额的初始计量,对于获得的政府无偿分配配额,其初始成本为0,不计为资产;对于购入的配额则以实际取得的成本(含税费)作为初始成本。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初期,各试点市场的碳配额单价变化较大,在履约期前后会产生较大波动,碳排放权价值的客观性、可比性和稳健性无法保证。但随着近年来试点市场的稳步发展,地区配额价值趋于平稳上升状态,故企业选择将外购的碳排放权配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而交易性金融资产种类和金额的增加也就成为碳排放权交易对企业资产的主要影响。当碳配额出现缺口时,企业的外购碳配额数量将增加,进而提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受碳市场的影响,企业所在地区的碳交易市场活跃、配额单价高,同样会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 对企业收入的影响。根据目前的会计处理方式,碳排放权公允价值的增长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影响投资收益;将碳排放权交易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的一部分,将增加营业利润的金额。

3. 对企业费用的影响。碳交易费用是在碳交易时企业向试点碳交易市场缴纳的交易费用,相关审计费用是在核定二氧化碳排放量、检查企业碳

资产管理情况时,企业向评定机构缴纳的相关费用。企业将碳交易费用和相关审计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影响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最终影响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二) 相关建议

1. 设置统一的碳排放权会计科目。目前我国企业对于碳排放权的会计科目设置不一致,导致不同企业或同一集团不同分公司的账务处理有所差异。笔者建议,我国相关部门应尽快制定出台有关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会计处理的规定,增设“碳排放权”统一会计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更完整清晰地反映企业碳资产带来的影响,提高企业管理层的低碳减排意识,引起部门负责人对碳排放权交易的重视,从而推动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展。

2. 以名义金额计量免费碳配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对于符合政府补助性质的政府免费分配的碳排放权,笔者建议企业应以名义金额计量,这样既可以完整地反映碳排放权交易的全部资产,又可以避免资产金额出现大幅波动,同时解决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公允价值价格差异较大的问题。

3. 明确碳排放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标准。目前,国家相关规定未明确采用某个碳排放权市场当日收盘价、月度平均值或多个碳排放权市场当日平

均值作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财务信息质量。因此,笔者建议应统一资产负债表日碳配额的公允价值计量标准,确保动态的市场信息可以准确地揭示碳资产的价值变化,预测未来的经济效益,为企业相关决策的制定提供参考。此外,考虑到未来碳排放权交易可能会逐渐形成远期交易市场及期权市场,加之碳排放权具有时效性,剩余配额一般无法延续较长的时间,笔者建议应加强对碳资产的评估与合理定价,完善多种金融工具的使用,最终实现企业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4. 加强企业碳排放权交易会计信息审计。企业应在规定期间内自行上报本年度碳排放数据并按照实际清缴数量上缴碳配额。为保证碳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与完整性,应引入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企业排放的二氧化碳量进行确认,核查企业减排义务的履行情况,最后出具碳审计报告。

(作者单位: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 李卓

主要参考文献

- [1] 崔也光,周畅.京津冀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与碳会计现状研究[J].会计研究,2017,(7):3-10+96.
- [2] 徐玉德.我国碳排放权会计的确认、计量及披露分析[J].财务与会计,2018,(1):80-82.